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                 |   |
|-----------------|---|
| 人員區分            | 約僱人員  |
| 官職等             | 約僱五等  |
| 職系              | 土木工程  |
| 名額              | 1   |
| 性別              | 不拘  |
| 工作地點            | 新北市   |
| 有效期間            | 公告兩個禮拜  |
| 資格條件            | <p>一、大專（土木工程相關科系）以上學校畢業。</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尤佳。</p> <p>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者。</p>  |
| 工作項目            | <p>一、土木工程相關業務。</p> <p>二、公文處理及辦理相關設施維護等作業。</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工作地址            |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
| 約用其間            | 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一日止即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援助（救濟）。  |
| 聯絡方式<br>(含檢具文件) | <p>聯絡方式：</p> <p>一、採通訊報名方式，地址：2515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海巡署艦隊分署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後勤科技士職務代理人）</p> <p>二、請檢附以下資料一式 5 份：<br/>           (一) 履歷表、照片、自傳（1000 字以內）<br/>           (二) 最高學歷證件<br/>           (三)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文件(除第 1 項外，皆為影本)。</p> <p>三、原住民族身分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請檢附證件影本。<br/>           (以上資料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無訛」並經本人親自簽名蓋章)。</p> <p>四、收件期限：至公告日起算兩個禮拜，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人員經審查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p> <p>五、本次甄選增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 3 個月為限。</p> <p>六、聯絡人：林先生 (02)28053990 轉分機 362404</p> |